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通過The Thai-Asia Fund(「本基金」)投資於泰國證券，爭取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

本基金為合約性投資基金，根據泰國法例成立，經核准可作為非泰國居民用以對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作組合式投資之工具。

隨著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正式批准開放投資計劃後，本基金已易名為Thai-Asia Open-end Fund。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8頁之財務報表。

特殊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7。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並建議保留年內溢利。

財務概要

本公司五年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6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名單如下：

Yod Jin Uahwatanasakul*

Narong Chulajata*

羅德城

邢詒春*

Chaibhondh Osataphan

伍同明*

郭中光

Pitchit Akrathit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Chesada Loha-unchit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The Honourable Michael D'Arcy Benson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任何退任規定，因此所有在任董事均繼續留任。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或權利。
- (b) 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而得益。董事或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c) The Honourable Michael D'Arcy Benson 及羅德城先生分別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投資顧問及行政管理人)之前任及現任董事，本公司會分別根據投資合約及行政管理協議就其所擔任之職務向該公司支付費用。

Chesada Loha-unchit博士及Pichit Akrathit先生分別為本基金之投資經理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MFC」)之前任及現任董事，本基金會根據投資合約所述就其所擔任之職務向該公司支付費用。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e)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該等權益或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以上之披露外，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MFC(「投資經理」)及城堡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顧問」)就本基金之日常管理工作訂立一項投資合約。根據此合約，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分別根據本基金及本公司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產淨值按如下比率收取費用：

投資經理：

- | | |
|--------|--------|
| — 投資管理 | 每年0.5% |
| — 行政服務 | 每年0.1%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按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5%之比率應付投資經理之費用須受最低每月款額150,000泰銖所規限。

投資顧問：

- | | |
|----------|--------|
| — 投資顧問服務 | 每年0.5% |
|----------|--------|

董事會報告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及渣打銀行曼谷分行（「保管人」）訂立一項託管協議。根據此協議，保管人負責保管本基金在泰國之資產，並就此根據本基金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按每年0.1%之比率收取費用（「保管費」）。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保管費已根據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之託管協議補充協議，縮減為根據本基金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產淨值按每年0.09%之比率計算。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監管人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已取代保管人渣打銀行，因此監管費減至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之0.08%。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城堡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人」）訂立一項行政管理協議，由行政管理人為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根據此協議，行政管理人根據本公司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產淨值按每年0.25%之比率收取費用。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更新協議，訂明城堡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分別辭任投資顧問及行政管理人，並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委任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取代其位置。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表示同意，而上述任免變動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安排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所記錄，股份權益如下：

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香植球(已故)	10,324,600	—	23,123,075	33,447,675	66.44
陳蘊嫻	—	25,795,075	7,652,600	33,447,675	66.44
Swiss Reinsurance Limited	—	—	6,027,600	6,027,600	11.97

附註：

- (i) 香植球(已故)被視作擁有合共33,447,6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44%，其中15,470,475股及7,652,600股分別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Acetop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擁有50%權益之泰邨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 (ii) 陳蘊嫻(香植球(已故)之配偶)被視作跟香植球(已故)擁有相同之33,447,675股股份，其中7,652,600股透過其擁有50%權益之泰邨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25,795,075股則透過香植球(已故)持有作為家族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直接或間接視為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上述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購權之規定。

核數師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及伍同明先生。同日，董事會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及通過闡明該審核委員會之權利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在本年報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經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更換秘書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准，Jeremy Simps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接替Anton Allen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
Pichit Akrahit

董事
羅德城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